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諸光路1588弄虹橋世界中心5幢D3棟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1. 「換股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換股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聯交所批准及同意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謹此向董事授出一項特別授權(「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以根據換股協議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前提是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須為額外加入的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其為了或就實行及落實換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認為屬必要、適宜、可取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則加蓋印章)所有有關文件。」

2. 「結算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結算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聯交所批准及同意結算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通過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後，謹此向董事授出一項特別授權(「發行結算股份的特別授權」)，以根據結算協議配發及發行結算股份，前提是發行結算股份的特別授權須為額外加入的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其為了或就實行及落實結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認為屬必要、適宜、可取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則加蓋印章)所有有關文件。」

3. 「動議：

- (a) 透過增設4,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增加法定股本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執行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以及就此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獲達成後及在其規限下，謹此批准豁免綠地金融就綠地金融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或已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有關責任亦可能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之註釋1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產生。謹此授權任何

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執行與清洗豁免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可取或權宜，或與此有關或與該等事宜其他方面相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則加蓋印章)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裴剛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3年12月5日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上海市  
諸光路1588弄  
虹橋世界中心  
5幢D3棟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附註：

1. 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enland-broadgreenstate.com.cn>)發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各名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以其所持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至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記錄日期將為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倘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後的日期，則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仍為上述日期。

5. 如屬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會上親身或由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就該等股份為唯一有權者無異；如有一位以上聯名股東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裴剛先生及林光青先生，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金荷仙博士及楊元廣先生。